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1樓

承辦人:楊明璟

電話:8995-6666#8221

電子信箱: 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120201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01380A00 ATTCH1.pdf、0201380A00 ATTCH2.pdf、

0201380A00 ATTCH3. pdf \ 0201380A00 ATTCH4. pdf)

主旨: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 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格式一至格式三、第七點附表 一、附表二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旨揭獎項之選拔與公開表揚相關作業更臻完善,特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(網址: https://gsc.osha.gov.tw/),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: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資金額(2014年)



